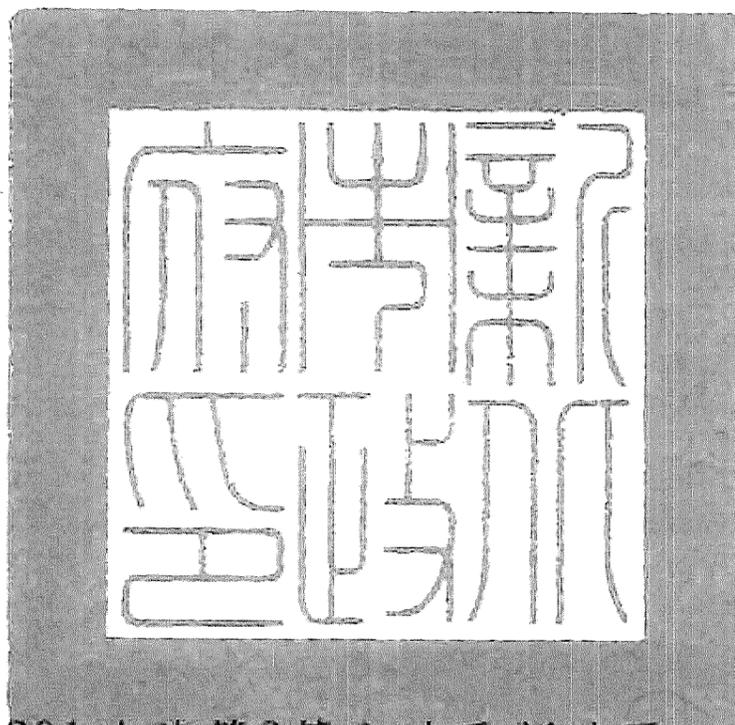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18411號
附件：劃定更新地區書及範圍圖



主旨：「劃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20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」自112年3月7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20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3月7日起30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蘆洲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。

(二)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(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服務專區」之「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」查詢本案案名。

市長 侯友宜

